

APEC会议开幕在即 中国希望加快区域经济一体化

2007年亚太经合组织(APEC)领导人会议周2日在澳大利亚最大城市悉尼拉开帷幕,来自APEC21个成员的高官聚集一堂,为8日至9日举行的第十五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作最后准备。今年APEC会议的主题为“加强大家庭建设,共创可持续未来”。与会领导人或代表将重点讨论气候变化和清洁发展、区域经济一体化、支持多哈回合谈判、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APEC改革、新成员等议题。

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3日抵达珀斯,开始对澳大利亚进行国事访问。他将出席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的亚太经合组织第十五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

综合新华社报道

中方盼通过《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报告》

中国外交部副部长助理崔天凯8月28日介绍了胡锦涛主席出席亚太经合组织第十五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的有关情况。崔天凯指出,当前,全球及亚太地区政治总体稳定,经济平稳增长,区域合作深入发展。但也面临经济失衡加剧、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能源资源压力增大、生态环境恶化等突出问题。今年亚太经合组织在气候变化和清洁发展、区域经济一体化、贸易投资、结构改革、亚太经合组织改革等几大领域继续开展务实合作。各成员讨论并确立了多项加强能源和清洁发展合作的倡议,完成了区域经济一体化研究,在贸易投资、结构改革、亚太经合组织改革、人类安全、反腐败等领域的合作也有新的进展,与工商界的互动明显得到增强。

崔天凯说,胡锦涛主席将在领导人会上重点阐述中方对亚太合作进程和气候变化问题的看法和主张。在亚太经合组织商业峰会上,胡锦涛主席将就世界和亚太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阐明中方立场。

崔天凯表示,中方希望此次领导人会议能在各成员广泛共识的基础上达成和发表关于气候变化的《悉尼宣言》,表明亚太经合组织成员共同应对气候变化问题的积极态度;通过《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报告》,批准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政策建议;支持多边贸易体制健康发展,推动世贸组织多哈回合谈判早日取得成果;推进亚太经合组织改革进程,提高其效率,增强其活力,维护亚太经合组织在区域合作中的地位和影响。中方愿与各方一道为实现上述目标而努力。

澳总理称会议将为多哈谈判“加一把火”

亚太经合组织2007年高官会主席斯潘塞3日在悉尼表示,亚太经合组织各成员一致支持世贸组织多哈回合谈判尽快取得进展。多哈回合谈判是指世贸组织成员之间的多边贸易谈判。由于有关各方在削减农产品关税、减少农业补贴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等方面意见不一,自2001年开始启动的多哈回合谈判目前已陷入僵局。

斯潘塞在2007年亚太经合组织高官会结束后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新一轮多哈回合多边贸易谈判3日将在日内瓦举行。“时间非常紧迫,最近几周尤其重要。各成员应争取谈判尽快取得进展,顺利进入最后阶段。”

斯潘塞表示,建立亚太自由贸易区只

是一个长期目标,近年内建立亚太自由贸易区不太可能,与会高官同意就建立自贸区的可行性做进一步调研。

澳大利亚总理霍华德3日表示,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不太可能”就结束多哈回合谈判制定严格的时间表。霍华德说,目前多哈回合谈判已经陷入僵局,本周晚些时候举行的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有望为推动谈判进程“加一把火”,但不会就具体的时间表达成一致。不过,他也强调,“我们仍然认为多哈回合能够取得成功”。

据有关方面透露,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在会后有望发表一份声明,推动多哈回合谈判在今年年底前进入最后阶段。

中低收入成员投资壁垒多于高收入成员

澳大利亚贸易部长特拉斯3日表示,亚太经合组织中低收入成员的境内投资障碍多于高收入成员,即将于本周召开的亚太经合组织部长级会议将专门讨论如何削减境内投资障碍问题,促使更多的境内储蓄转化为境内投资。

作为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主办方,澳大利亚政府当天发表了一份题为《减少境内投资障碍》的研究报告,该报告由亚太经合组织秘书处委托澳大利亚国际经济研究中心撰写。报告指出,亚太地区的境内投资障碍主要来自政策与法律层面。一些成员的政策、法律、法规和程序规定过于烦琐,或对财产权的规定不清晰,造成了不利于投资的环境。还有一些成员的

司法体系不健全,也成为投资障碍。

特拉斯就报告的发表指出,亚太经合组织一直建议成员开展结构性改革,以刺激投资。他说,“由于成员经济体的投资主要来自境内,减少这些境内投资障碍将为经济增长带来可观的推动力。”

报告称赞中国在消除投资壁垒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报告称,随着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和向市场经济转型,消除投资壁垒成为中国一系列经济改革的重要一环。中国除了开放贸易和投资领域外,还采取了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完善法律体系建设、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和加强产权保护等一系列措施。报告称赞说,“改革的成果让世界有目共睹。”



货轮在京唐港码头卸下从澳大利亚进口的铁矿石 资料图

■相关新闻

世行报告: APEC加大透明度 将带来千亿美元收益



本次会议会徽的彩灯在港湾大桥上亮起 本报传真图

在亚太经合组织部长级会议召开前夕,世界银行3日在此间发表报告称,进一步加大贸易政策和管理的透明度将为亚太经合组织成员带来约1480亿美元潜在的贸易收益。

报告称,增加贸易政策的可预见性将降低贸易行为的不确定性和商务成本,而简化贸易政策也将使进出口商更容易了解相关规则以照常行事,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报告说,亚太经合组织在增强贸易透明度和便利化方面仍有相当大的潜力可挖,各成员应表现出创造性和灵活性,通过金融和技术手段保证该领域改革的可行性和可持续性。

澳大利亚贸易部长特拉斯表示,这份报告表明亚太经合组织在促进地区内贸易和投资方面还有很大潜力可挖。他同时表示,在贸易便利化领域,亚太经合组织一直走在改革行动的最前列。他说,增加贸易政策的透明度和可预见性,不仅将促进贸易流通、降低商务成本,并最终使消费者受益。

■新闻背景

18年 APEC 成员经济总量增一倍多

对亚太经合组织诞生的年代,人们有着深刻的记忆。当时,随着40多年的冷战走向结束,世界经济发展中心逐渐东移,亚太地区经济迅速崛起,而世界经济区域集团化趋势也日益明显。加快亚太经济区域合作步伐的共识使时任澳大利亚总理霍克“亚太经济圈”的建议得到积极响应。1989年,在澳大利亚首都堪培拉举行的首次部长级会议标志着APEC的诞生。如今APEC第十五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又将在悉尼举行,好似它又回到了发源地。

各成员人均GDP超1万美元

过去18年间,亚太经合组织确立了茂物目标,制定了大阪议程,达成了上海共识,通过了釜山路线图。去年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在越南河内提出“构建和谐亚太”的主张,得到广泛赞同,为亚太区域合作又增添了新的内容。

过去18年间,各成员遵循“相互依存,共同利益,坚持开放的多边贸易体制和减少区域贸易壁垒”的宗旨,通过自身发展和各种形式的相互合作,使亚太地区成为全球经济增长最引人注目的亮点。

据本次会议东道主澳大利亚政府8月底公布的报告,1989年至2006年间,APEC成员的经济总量增长了一倍多。1989年,各成员的人均GDP为4794美元,与世界平均水平相当。但到2006年,各成员的人均GDP已超过1万美元,几乎是非成员平均水平的两倍。

过去18年间,亚太地区经历了

金融危机、非典、海啸、禽流感等重大挑战。各成员密切沟通,加强协调,通力合作,最终妥善应对。

1997年的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后,亚太经合组织加强了区域内金融监管,将增强金融安全列为主要议题之一。印度洋海啸、非典和禽流感等天灾和疫情,或沉重打击了相关成员的经济,或构成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为此,APEC将加强疾病防治和防灾抗灾方面的合作列入议程。

“APEC模式”生命力强大

鉴于各成员发展的不平衡,以及政治体制和社会模式的多样性,APEC在18年中形成了独特的合作方式,即“APEC模式”,其特点是承认多样化;强调灵活性、渐进性和开放性;遵循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协商一致、自主自愿的原则。这一非强制性的组织模式,凝聚了各成员为实现组织宗旨而达到的最大限度的共同意志,表现了区域经济组织的效率。它不仅照顾了成员间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承受能力,也较好平衡了各方权益。

本次会议秘书处官员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亚太经合组织的成功之处不仅在于推动了亚太区域合作的发展,更重要的是创造了‘APEC模式’。它使APEC逐步构筑了一个稳定的可持续发展的合作框架,而由此取得的成果也有目共睹。”

18年的历史事实证明,APEC拥有强大的生命力,它适应了经济

全球化的潮流和亚太地区各经济体加强合作的要求,成为推动这种合作的一个重要机制。

目标是“构建和谐亚太”

和谐以共生共长,不同以相輔相成。2003年,胡锦涛主席在曼谷举行的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强调:“应坚持以尊重差异、平等互利、自主自愿和协商一致为主要特点的合作方式。实践证明,这种方式符合本地区多样性的特点,照顾了各成员的不同需求,有利于各成员寻求利益平衡,是开展亚太地区合作的有效途径和正确选择。”这对“和而不同”的“APEC模式”作出了充分肯定。

去年,胡锦涛主席提出的“构建和谐亚太”的主张,被作为亚太大家庭成员共同努力追求的目标,写入了《河内宣言》之中。家和万事兴,“加强大家庭建设”成为本次悉尼会议的主题之一。

和谐是一个健康、充满活力的亚太大家庭的重要标志。而此次会议的议题,无论是气候变化和清洁发展,还是区域经济一体化,无论是多哈回合谈判,还是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也无一不与“构建和谐亚太”这一目标密切相关。这些议题的解决方案,都需要各成员的协调与合作。

18岁意味着走向成熟,也预示着未来挑战。历经了18载风雨的APEC,又将与悉尼港起航,带着对“和谐亚太”的共同期望和对亚太大家庭的美好祝福,开始了新的里程。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4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4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139号

各上市公司:

为规范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的保险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制定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4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的保险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除应遵循中国证监会有关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外,还应遵循本规定的要求。

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保险公司的,上市公司保险业务的信息披露也应当遵循本规定的要求。

第三条 保险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会计数据、财务指标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已赚保费、投资资产、未决赔款准备金(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非寿险)、赔付支出;已赚保费增长率、投资收益增长率、综合成本率(非寿险)、综合赔付率(非寿险)及退保率(寿险)。

第四条 保险公司(涉及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养老保险业务的)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保险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第13条的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有关内含价值信息。

第五条 保险公司在披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时,应当同时披露总精算师的信息。

总精算师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保险公司在按照有关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准则及编报规则的要求对相关经营情况进行回顾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经营状况与成果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分析:区分寿险业务与非寿险业务,并按主要险种类别分析其经营状况与成果,其中寿险业务应区分个人与团体业务。(二)赔付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情况。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赔付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构成,并分析其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三)准备金计提情况。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各项准备金余额,分析其变动情况及原因,并披露准备金充足性测试情况。(四)投资资产情况。披露公司投资政策、投资资产构成,并分

析其变动情况及原因。投资资产应按投资对象和持有目的进行分类,根据投资对象分类时,应分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债券、基金、股票、基础设施投资、贷款及其他资金运用方式;根据持有目的分类时,应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贷款及其他。(五)再保业务情况。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出保费、分入保费及分保准备金等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再保业务的相关政策及主要业务伙伴、主要分保类型;尚处有效期的重大分保事项的有关情况。(六)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七)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八)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九)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十)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十一)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十二)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十三)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十四)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十五)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十六)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十七)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十八)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十九)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二十)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二十一)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二十二)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二十三)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二十四)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二十五)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二十六)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二十七)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二十八)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二十九)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三十)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三十一)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三十二)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三十三)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三十四)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三十五)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三十六)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三十七)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三十八)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三十九)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四十)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四十一)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四十二)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四十三)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四十四)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四十五)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四十六)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四十七)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四十八)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四十九)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五十)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五十一)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五十二)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五十三)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五十四)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五十五)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五十六)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五十七)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五十八)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五十九)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六十)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六十一)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六十二)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六十三)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六十四)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六十五)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六十六)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六十七)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六十八)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六十九)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七十)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七十一)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七十二)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七十三)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七十四)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七十五)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七十六)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七十七)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七十八)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七十九)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八十)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八十一)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八十二)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八十三)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八十四)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八十五)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八十六)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八十七)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八十八)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八十九)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九十)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九十一)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九十二)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九十三)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九十四)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九十五)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九十六)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九十七)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九十八)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九十九)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一百)再保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及再保安排。

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控制环节:1.销售、核保、核赔、再保险等业务控制;2.预算、费用管理、财务报告等财务控制;3.资金调度、投资决策、投资风险管理等资金管理;4.信息技术、信息安全管理等信息技术控制。

第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正文中从定性和定量的角度披露风险管理状况,包括风险管理组织框架与工作模式、风险类别(如承保风险、资产负债不匹配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经营风险等)、风险管理流程与手段、风险管理效果评估与说明。

第九条 保险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主要保险业务类别保费收入(含分保保费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二)提取各项准备金及进行准备金充足性测试的主要精算假设和方法。

再保公司应重点披露各项分保准备金的核算方法。

第十条 保险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及账龄披露报告期末应收保费构成。应收保费中如有持有保险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应予以说明。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主要分保公司及账龄披露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分保账款金额。应收分保账款中如有持有保险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应予以说明。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应付手续费及佣金、保单质押贷款及抵债物资的变化情况,并对增减变动原因予以说明。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披露存出资本保证金、保险保障基金的计提依据及金额。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聘请拥有专业精算人员的审计机构对年度报告进行审计。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发生特定项目或股权投资时,如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商业银行等,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发生与保险经营相关的重大财产保险合同、重大人寿保险合同、重大分保合同、重大赔付事项、重大退保事项等重大合同或事项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委托资金运用、保险、赔付、分保等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等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一)总精算师发生变动;(二)偿付能力不足;(三)设立、撤销、合并省级或计划单列市一级的分支机构,设立、撤销、合并国外分支机构;(四)险种费率发生重大变化;(五)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具有有关监管处罚意见;(六)国家、政府主管部门颁布有关保险行业的重要政策、法律、法规,可能对保险公司的市场环境、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汇率、资金运用限制、市场准入等政策;(七)中国保监会认为可能会对保险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信息披露违反本规定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章的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